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9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姚迪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唐先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何国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张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黄昭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熊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吴伯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谢利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共计 11 人，简历附后）组成：

董事候选人：姚迪明、唐先卿、何国群、张惠良、黄昭沪、王方、蔡继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海根、吴伯荣、谢利锦、张梅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6-09）。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40%增加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6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为：公司拟将该项目竞拍土地款 4,64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金，并以现金出资 9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6-10）。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1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

姚迪明，男，195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计委能源交通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计委能源交通处副处长，江西省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江西省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姚迪明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先卿，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计委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纪检书记兼计划财务部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计划财务部主任。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07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唐先卿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国群，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师，江西省和平医院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总务科科长，江西省和平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中共江西万年县委副书记，万年县县长、副书记，中广核能源有限公司核电开发部华中核电筹建办副主任。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何国群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惠良，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计委国土处、农业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投资公司农业项目投资部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7年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07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2011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惠良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党委委员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00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昭沪，男，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昭沪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方，男，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菏泽市国税局办事员，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王方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继东，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

工程师，历任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电保护专业技术员、脱硫工程办公室电气专工，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助理兼电气主责专工兼电热维护队队长，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经理。蔡继东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海根，男，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南昌海威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深圳金盾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天津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诚国际开发有限公司总裁。熊海根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伯荣，男，1964 年 3 月生，工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能源与环境材料系主任。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环境与能源系主任、材料学院动力电池及化学能源材料北京市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山西省动力电池及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作为第一课题责任人先后主持完成国家“863”重大专项、国家支撑计划、国防军工、工信部创新工程等重大课题二十余项，曾负责建设完成锂离子动力电池、镍氢动力电池中试线以及兆瓦级储能电站等重大工程项目，获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六项、三等奖一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80 余篇，获专利授权 30 余项，出版专著（合著）二部、译著一部。吴伯荣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梅，女，1971年7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福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曾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发展，股票代码000547）、福建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梅女士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利锦，男，1973年4月出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大学本科毕业，南开大学研究生毕业，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企业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利锦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